



洛娜·杜恩

〔英〕 理查·多·布莱克默 著
傅 绚 宁 佟 天 翎 译

埃克斯默的爱情传奇

洛 娜 · 杜 恩

——埃克斯默的爱情传奇

(英) 理查·多·布莱克默 著

傅 绚 宁 佟 天 翎 译

山东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济南

洛娜·杜恩

——埃克斯默的爱情传奇

(英) 理查·多·布莱克默 著

傅绚宁 佟天翎 译

*

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9.25印张 428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500

书号 10331·241 定价 3.9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描写了一个曲折、惊险的爱情传奇故事。富有、美丽的贵族小姐洛娜·杜恩自幼被一伙盘居英格兰山区的盗匪所掳，作了匪首养女。农民儿子里德误入杜恩匪巢，为洛娜相救，二人产生爱慕之情。里德成人后再度找寻洛娜，历尽艰险，终于将其救出虎口，并粉碎杜恩匪帮，报了杀父之仇。经过一番周折，洛娜毅然放弃贵族身分，下嫁里德，二人结成美满姻缘。

小说情节生动曲折，险情迭起，扣人心弦，且文笔轻松诙谐、耐人寻味，使本书成为西方家喻户晓的畅销读物。

—

如果世上有人愿意读读一个简简单单讲出来的简简单单的故事，那么我，萨默塞特郡奥尔教区的自耕农、教区执事约翰·里德，就曾亲眼看见并参与过本地区的一些事件。我打算把它们依次写下来，但愿上帝给予我时间，帮助我回忆。偶尔读到这本书的人不仅要记住我写这本书是为了澄清加给我们教区的恶名和诽谤，而且要记住这么一个事实——我相信这会在我们这个故事中经常反映出来——就是，我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没有学识的人，不像一个上等人那样懂得外国语，也不会使用大字眼（即使是我的母语），这当然不包括我从《圣经》上或威廉·莎士比亚大师的著作中学到的那些大词。对于这位大师，不管一般人的看法怎样，我确实是十分敬仰的。一句话，我没有什么文化，但做个自耕农倒也够资格了。

我父亲老约翰·里德家道殷实，至少在埃克斯默我们是这么认为的。他合法继承了祖祖辈辈留传下来的一个农庄。我们教区分为三个农庄，他的那一个是最好的，也是最大的（或许更确切地说，是教区中最文明的那一部分）。他是教会执事兼教区监督济贫委员^①，非常重视学识，能够很好地写出自己的名字。他只有我这么一个儿子，就把我送到德文郡的蒂弗顿去受教育。因为这个古镇最为自豪的（仅次于它生产的羊毛）就是它有一所上等的语法学校，可算得是英国西部最大的一所，

是当地的服装商彼特·布兰迪尔先生捐赠大笔基金，于一六〇四年创办的。

我到了十二岁的时候就在这所学校升了高级班，能来几句尤特罗庇斯^②和凯撒^③的文章了——借助于英译本——奥维德^④的诗也能念六行之多。有人甚至说我在长大成人之前就差不多能升到三年级，因为我是个生性坚韧不拔的孩子，尽管大家（我母亲除外）都认为我脑子挺笨。可是我现在已看到，对于一个农民的儿子来说，这未免野心太大了，因为再升就只有一级了，这级是由一些堂堂的大学生组成的，这些人被称之为“督导生”^⑤真是非常恰当。所以，我真得感谢上帝，我还坐在高班一年级的课桌前开始学Τύπτω^⑥的时候，就不得不缀学了。

哎呀，你看！我只顾讲小时候那些鸡毛蒜皮的事，把以后的艰苦日子全忘了。如果我不是一个冷酷的人，也不是一个小气鬼，那么上帝知道我是受过折磨，本会被搞得像块石头那么无情的。然而我却不怎么相信我们应该互相仇恨，互相躲得远远的，把各自的家门都封闭住，像树林里的野兽和新近传到英国来的、脖子上套着链子的长毛猩猩那样。这个问题就随它去吧，我是解答不了的，甚至连我孙子的孙子也解答不了呢。我只知道现在的麦子比我开始种的时候长势好多了。

注：①教区每年任命行政职务人员，主要是执行关于救济贫民的事务。

②罗马史学家

③古罗马将军、政治家及历史学家。

④罗马诗人

⑤英国学校中成绩好的高年级学生、常帮助老师管理小学生，检查纪律，督促学习。小学生对他们极为惧怕。

⑥意为“爱”“喜欢”

二

现在我要讲讲我为什么、又是怎样离开蒂弗顿学校的了。公元一六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那天我正好满十二岁。我用我所有的钱买了些糖果招待小学童，后来大学童跑进来把糖果全抓走了。五点钟的时候我们下了课，星期二照例是五点钟下课的。和往常一样，我们把走读生乱糟糟地沿着砌道赶走，他们都是学校创办人的老乡，可能就是他的侄孙子（因为他没有嫡亲后裔），但我们根本就不在乎这一点，他们则更沾不上光。我们也不大过问他们的门第，因为我们是校舍的主人，早就认定这些走读生都是“无赖”。我们决定这样称呼他们是因为他们不交一文学费，还带饭到学校里来吃。这些饭我们是会帮他们来吃的，因为我们在食堂吃的伙食实在叫人倒胃口。吃着他们的饭我们允许他们随便跟我们谈话。不过东西一扫而光后，我们唯一的感受就是该把这些孩子从布兰迪尔校舍中踢出去。这些孩子有些是商店老板的儿子、小杂货商、小羊皮商和小家禽贩子，他们倒也有个好处，好像知道挨几脚是多么应该似的。但另一些孩子是来自德文郡最上等的人家——凯鲁家、布谢家和巴斯塔德家。这些孩子有时会反击，与踢他们的孩子打起来。但说句公道话，就连这些孩子也并非不知道由于不交学费自己是该挨几脚的。

那天走读生告诉我们早上有一队要进城的驮马在桑普福

德·彼维里尔歇脚，但必须在天黑前进城，因为法格斯先生在尾随着它们。说起法格斯先生，他是我的表兄，是我们家族的骄傲。他是诺斯摩尔顿人，从巴隆镇直到伦敦的这段公路上无人不知道他的赫赫大名，因此，不用说，我是希望他会截住这伙马帮的。孩子们也七嘴八舌地问我对此事的看法，就像请教一位大预言家。

倚在我身上的一个孩子挤得我连胳膊肘子都没地儿放了，还在我肚子上狠狠地撞了一下，尽管他自己的肚子里正装满我的薄姜饼。我觉得这可太不象话了，照着脸就给了他一巴掌，丝毫不犹豫或好好考虑一下这个问题。此时，绕过那根刻着我们学校创办人名字的柱子突然出现了很小的一支马队，老实说只有两匹马（把那匹幼马也算上），在较大的那匹上坐着一个红脸膛的汉子。

“劳驾，尊敬的少爷们，”他说，到了大门口觉得有些胆怯了，“能告诉我谁是咱们的简恩·里德^①吗？”

“就在这儿，这边儿，简恩·里德”，一个狡黠的小鬼头学着约翰·弗赖伊的话音开玩笑说。

“指给我看看吧，”约翰·弗赖伊说，他把马鞭插进门栅指着我们，“指出是哪一个，叫他出来吧。”

“唉，约翰，约翰，”我叫道，“你这会儿到这儿来干什么呀？还要让佩吉跑过沼地，这么冷的天气它受得了吗？两个礼拜以后的星期三才开始放假呢，约翰，你怎么就不知道！”

约翰·弗赖伊在马鞍上向前探着身子，把眼光从我身上移开了。接着，他从嗓子里发出了一种声响，像是一只蜗牛在窗玻璃上爬行似的。

“哦，我知道得很清楚，简恩少爷。我敢说每一个奥尔人

用不着上学就都和你一样知道得很清楚。你妈把苹果都存起来了，老贝蒂也灌好了香肠，谁也没敢捕捉乌鸦，全都是你的了，小伙子，现在每一丁点儿都是你的了！”

他突然住了口，可把我吓坏了。约翰·弗赖伊的说话习惯我很清楚。

“爸爸呢，爸爸呢——哎，爸爸好吗？”我一边说一边把孩子们往左右推开。“约翰，爸爸到镇上来了吧？他总是自己来接我的，从未让别人来过。”

“你爸爸在‘清点房’^②外弯柱子那儿。他不能离家，因为圣诞节快到了，要忙着烤面包、做苹果酒。”

他说话的时候一直看着马的耳朵。我很熟悉约翰·弗赖伊的习惯，知道他在说谎，我的心一下子就沉了下来，象一大块铅那么重。我往后一仰，靠在大门柱子上，再也没有心情跟人打架了。一种阴沉的力量象孕育着暴风雨的乌云一般压抑着我，我什么都不敢听他说了，甚至都没有心思去摸摸我的小马佩吉的鼻子，虽然它已经把鼻子从一块较宽的格子缝里伸了进来冲着我打响，还张开嘴要轻轻咬我的手指。但不管是谁活着还是死了，正事还是要办的。好基督徒的首要事务，无可争辩地就是互相搏斗。

“来吧，杰克^③”一个孩子说，并抬起我的下巴；”他揍你，你再揍他，这你知道。”

“还了债再走，”一个督导生听说要打架，就冲着我走了过来说，“里德，你必须干到底。”

“打吧，为了一年级的荣誉，”那个小家伙在我耳边大声说。他是个机灵鬼，是我们班的头头。孩子们都围着我催我打，可是我的肚子实在受不了。由于脑子特别慢（这可不能怪

我），我只是一个又一个地看着他们，想找个补救办法。并不是我害怕打架，我在布兰迪尔学校已经上了三年学，每星期至少要打一次架，直到所有的孩子都闻了我的名。我不想打只是因为心里沉甸甸的。说起来也真让人难过，但甚至是现在，我已经进入了人生理性的时期，还是觉得那种认为男孩子可以不打架的想法只是妄想，坚持这种看法就未免有些妈妈气了，除非他们都是些非常温厚的孩子，而且互相存有畏惧之心，否则打架就不可避免。

“不，”我说，背靠着锻铁门柱，“我现在不跟你打，罗宾·斯耐尔，等我回来再说。”

“那就挨一下胆小鬼该挨的拳头吧，杰克·里德，”五六个小孩儿叫道，并把鲍伯^④·斯耐尔推过来揍我。因为他们都是跟我打过架败在我手下的，因此知道得很清楚，除非我脱胎换骨，否则是绝不会接受这这侮辱的。但我根本就不理睬他们，只是茫然地瞪视着约翰·弗赖伊，瞪视着斯迈勒，瞪视着那支短枪，瞪视着佩吉。我看见约翰·弗赖伊搔着头皮，脸都变青了。他的目光一直在我的眼睛和紧握着的拳头之间迅速溜动，我还觉得他在偷偷向我使眼色，接着佩吉摇了摇尾巴。

“我打不打，约翰？”最后我开口了，“你要是没有来，约翰，我是要打的。”

“这真是上帝的意旨，我看你还是打吧，简恩，”他隔着大门格子轻声回答道，“你将来有的是架要打，最好现在就打出个开端来。门房能不能让我进去看看？别让他们欺负你，孩子。”

他犹豫地低头看了看他那双牛皮靴的颜色，又看了看马身上的泥污。沼地实在太泥泞了。他从鞍褥上抬起一条腿，

仿佛脊背上有一处扭痛，很吃力很疲乏地下了马，我把这一切都看在了眼里。

到了这个时候，是不是要打一仗的问题已经由不得我们决定了，因为有一群大孩子，一些严肃而令人敬畏的先生们，听说大门口有一场“漂亮的小磨碾”，都顺着环形的堤道跑了过来。

这时候我觉得自己有一种责任，一种义务，必须在约翰·弗赖伊面前保持里德家族的男子汉气概，维护埃克斯默的荣誉。虽然在这三年的学校生活中我打了不下六十次架，可还从来没有打败过我呢！在学校里常常打架的事我从未告诉过我母亲一个字，因为她心太软；我也从未告诉我父亲，因为他可能会揍我。因此约翰·弗赖伊眼见我还是前额披着金色发卷，从不说一句粗话的天真孩子，就以为这是第一次降临在我头上的打斗。所以，他们一让他进了大门，他就含着眼泪走到我身边说，“别去打了，简恩，别去打了，一定别。”但我告诉他说现在打退堂鼓已经太晚了；于是他说道：“上帝保佑你，简恩，把大姆指关节往里攥起来吧”。

砌道角上这块地并不很宽敞，但在那儿打架是足够大了，对基督徒来说尤其是如此，因为他们喜欢扭在一起肉搏。大孩子站成一个圆圈，因为享有大特权；小孩子们可以躺在地上，从大孩子的腿缝里瞧。但当我们还在做准备、蜡烛在雾气中啾啾作响的时候，八十岁的老菲比——她的房间就在大厅门廊上面——象往常一样蹒跚地跑了出来，想要把打架的乐趣破坏掉。谁也没有留意她，她也没指望这个，但令人丧气的是，总得有两个高年级的孩子再一次把她送回房间去，他俩看不到第一轮拳斗了。

我不知道罗宾·斯耐尔有何感觉，很可能他根本没把它当一回事，因为他历来就是个盛气凌人的蛮横家伙。但是我，当孩子们过来为我脱衣裳的时候，却觉得心里忐忑不宁，而且唯恐被打败，于是就在大姆指上拚命哈热气。接着我就脱下了小紧身衣，把它放在我的帽子上，又把背心放在上面。

“来，握握手，”一个大孩子喊叫道，对着这种场面兴奋得简直蹦了起来。“握握手，你们两个小鬼头。鼓起勇气好好打，谁干得好上帝就喜欢谁。”

罗宾抓住我的手，轻蔑地瞪视着我，随即在我脸上狠狠给了一拳，我连招架都没来得及。

“你这是怎么搞的，小伙子？”约翰·弗赖伊喊叫道，“再接他一下，简恩，揍呀。打得好，我们的简恩小伙子。”

因为这时候我已经按着彭斯米梅拉尔停顿的节奏^⑤（这玩意儿我只知道名字，从来就搞不懂到底是怎么回事）用全部力量回击了罗宾，战斗正正经经地开始了，旁观的孩子们没有白看。这一回合结束后我回到我的角落里，胸膛急剧起伏着，恨不得一头倒下去。

“时间到，”我连气都还没喘息过来，正想靠在扶着我的那个孩子膝盖上再歇一会儿，督导生头头就叫了起来。这时约翰·弗赖伊已走了过来，孩子们都哈哈大笑，因为他想要一盏马灯，并威胁说要告诉我母亲。

“时间到，”另一个孩子叫道，比督导生头头还沉不住气。“要是我们数了三下你还不上，你就算败了，那就滚到女人那边去吧。”我觉得这对我太难堪了。他开始数了，一、二、三——但“三”还没念出，我已面对着敌人。我举起双手，呼吸急促而灼热，决心打下去，以待战局转变。

“干掉他，鲍勃，”一个大孩子大声说道。我特别注意到了这句话，因为我觉得他太不够交情了，下午他还吃过我的太妃糖呢。“干掉他，彻底干掉，他跟你这样的人过不去就活该这样。”

但我并不会那么容易就被干掉，虽然这时我觉得我的指节好象已成了青黑色，如同生了冻疮那么难受，除了两条腿而外，周身没有哪个地方能支持得住，真难为这两条腿竟帮了我的忙。所以，这一场——或者说这一回合，随你怎么称呼都行——我就打得很小心了，一方面谨记我的老师，就是那个聪明孩子告诉过我的话，一方面决意要在回到他的膝盖上之前赢得他的称赞。我觉得我这一生中耳朵里听见过的话语没有比我的帮手兼支持者——他站在我这一面，要是我战败他会哭出来的——这时对我说的话更为甜蜜了（除了我的爱人爱着我的时候）：

“打得太漂亮了，杰克，太漂亮了！只要沉住气，杰克，你就一定能干过他！”

在这段时间内，约翰·弗赖伊一直走来走去，问孩子们这一架会打得怎么样，我会不会被打死，因为他很替我母亲着急。现在他知道我已经打过六十次架了，便悲哀地走到我身旁——这时我正坐在我帮手的膝盖上，急剧地喘着气——他用海绵替我擦着血，并在我耳旁象急急忙忙踢马飞跑似地说道：

“一定不要屈服，简恩，要不你就再也别回埃克斯默。”

这样我就没有选择的余地了。我沉甸甸的脑袋里象要开锅似的嗡嗡作响，一道光亮从我眼里冒了出来，我立即重新握紧双拳，我的心就象一块鞋线蜡似的紧贴着我的胸膛。不是罗宾·斯耐尔打死我，就是我战胜罗宾·斯耐尔。我又走进场子，

勇气昂昂。鲍勃也走了过来，笑嘻嘻地等待着胜利。我憎恨他发笑。他冲我打出左拳，我用右拳直贯他的眉心，他眨了眨眼，觉得很不是味儿。我不怕他了，不顾惜他，也不顾惜自己。我也缓过气来了，心里很镇静，眼睛不再冒火。我只知道我宁死也不辱没我的家乡，其余的一切我便都不知道了，只知道我打到了底，并帮着大家把罗宾抬到了床上。

注：①约翰·弗赖伊是没有受过教育的人，说的是土话，把“约翰”念成“简恩”了。

②沼地上的简陋小房，牧人在此相会歇息，清点羊只。

③约翰的昵称。

④罗宾的昵称。

⑤西方古典诗歌的一种节奏，每五音节后有一停顿。此处指每打五拳略一停顿，按此节奏进行拳斗。

三

那天我们赶到德沃顿的时候天已正午。就在这座乡镇附近，埃克斯河和它那条巨大的姐妹河巴勒河汇合在一起。我妈妈有个舅舅住在这里，但这一次我们不去他家了。对此我不禁大吃一惊，因为我们必须在这儿停留至少两个小时，把马喂饱，才好往黑沼地赶路。平常在这个季节，沼泽里除了冒温泉的地方外，都已冻霜，很好行走。但这一年到了这时候还没有霜冻，只零星下了一点，足使乌鸦在大清早显得很神气罢了。遇到大霜冻，乌鸦就会显得很猥琐，直到大雪降落在它们身上的时候才好些。

从班普顿到德沃顿一路并不很好走，但也不至于让你叫苦连天——真的，除了在一些太不象话的地方外，一般不会把马踝骨都陷入泥里。那天颇为温暖，有点雾，两匹马都汗淋淋的，但佩吉几乎没有驮什么东西（我的衣物都放在斯迈勒背上，约翰·弗赖伊为此抱怨不休），我们就轻轻松松地一直保持在约翰前面，距离大约能听到笑声。

约翰一直对我没好气儿，我想这是他不喜欢我回家度假的一个标志，但我原谅约翰，因为他从未上过学。如果要他先把煎杂碎”这个词拼出来才让他吃“煎杂碎”^①，那他就一辈子也休想吃上了。因此我骑着马走我的，只当他是饿急了想嚼嚼东西，磨磨牙齿就会好些。但他就在饿得最厉害、脑子已远远飞到了火腿上的时候也毫无疑问好象在克制自己，看着我，露出很抱歉的样子，仿佛不该把小事情看得比大事情还重要。

可是这一次，我们在德沃顿吃了一餐我从来未吃过的、最难得最可口的饭菜，甚至现在我到了这个岁数，一想起那顿饭来还禁不住口角流涎呢，正如有时回想起我的初恋来会使我喜爱世上一切美好的事物一样。热羊肉馅饼是我常常听阔少和富人谈起的美食，他们拿它当正餐的最后一道菜。一听他们谈起来，我就禁不住嘴唇舔舐起来，肋骨一根根地往里凹。

约翰·弗赖伊迈步走进客店，摆着一付矮腿矮子的姿态，好象他是在埃克斯默叫唤羊似的大声吆喝道——

“来两份热羊肉馅饼，五号座，五分钟内就要！一份和肉汁一起放罐子里，跟我上星期二要的一样！”

五分钟内当然做不好，十分钟、二十分钟也不行，但这倒使它在真给端上来的时候更为诱人了，光那香味就足使一个空腹汉感谢上帝使自己身体内有那么多的余地。五十年过去了，

我还觉得肉汁的香味尚在呢！

所有的好男孩都不在乎衣饰，从不打扮炫耀。哼，要是我看见一个男孩子考究领带要相称，裤子要笔挺，鞋子要好看而不是耐穿，我就不禁要说，上帝本来必定要想让他托生成个小姑娘的。但这种人年龄大些后，会向姑娘们大献殷勤，那时我就不这样认为了；那就让华丽的装饰从他们的内心转移到外表上来吧，他们的父辈以前也是这样的。但愿上帝不要让他一个男人象我以前那样傻里傻气，爱了一个女人，也被爱上了，要是他制止过我那会多好啊。

等我们吃完了馅饼，佩吉和斯迈勒也填满了肚子，我就走到外面水泵旁边去洗濯。除了吃饭外，我特别喜欢用肥皂和水洗身子。约翰·弗赖依是很不喜欢洗濯的，只在安息日在自己家里洗洗；他刚才还不让我到水泵那儿去，吓唬我说那样就吃不成饭了。这会儿，他心满意足地走了出来，手里拿着一根羽毛牙签，倚在一根门柱上听着马匹啃草，收拾他的牙齿准备吃晚饭。

这时一位夫人的侍女走了出来，阳光照在她的脸上，她转身要往回走，但又改变了主意，迈着小碎步，扯着裙子，全身转向太阳看着，以免马夫们笑她失了常态。她手里十分优雅地拿着一只意大利高玻璃杯，来到院子中央的水泵旁边，我正在那儿把水往满脑袋上、肩上、胳膊上浇，甚至胸膛上也浇了一些地方。我虽然只是透过水网瞥见了她，却吓了一跳，因为尽管我还挺小，可是上身全光着呢。她看着我，却一点也不感到害羞，毫无疑问，她把我当成个娃娃了，就像一个三十岁的女人对待她在干草堆上抓到的男孩子那样，哪怕这个男孩子已经长得很大了。我赶紧往水泵后面缩，迫不及待地要把衣衫穿

上，她却厚着脸皮对我这样说，好象毫不在意似的：“好孩子，到我这儿来。哎呀，你的眼睛多么蓝，皮肤雪白雪白的，可是不知是让哪个混蛋打得青一块紫一块的。哦，小孩儿，让我摸摸。啊！你一定很疼吧！得啦，你会爱上我的。”

她一边说，一边用她那棕色的纤指摸着我的胸膛，这儿一下，那儿一下。我从她的口音和姿态上看得出来，她不是我们这个国家的人，按血统是个外国人。这一来我对她就不那么害羞了，因为我的英语比她讲得好。不过我还是渴望着穿上我的外衣，但不想对她无礼。

“对不起，小姐，我得走了，约翰·弗赖伊在门口等我，佩吉也在冲着我叫。请您原谅，我们今晚必须赶到家，爸爸会在“清点房”这边等我的。”

“好，好，你可以走，小乖乖，也许我会随后就来呢。我可真是喜欢你。但男爵夫人对我很严厉。从这儿到沃什——沃什海岸边有多远？”

“您是指沃切特吧，小姐。哦，那可远着呢，路面也太软，不好走，像到奥尔去的路一样。”

“哦——哦——我记住了，那就是我的好孩子居住的地方，我有一天会去找他的。现在给我压点水吧，亲爱的，给我点好水。杯子外面要是没有一层水雾，男爵夫人连碰都不肯碰。”

我不知道她这是什么意思，但我尽情替她压了水，非常诧异地看着她把水朝水槽外倒了足有五十次，好象水不够好似的。最后她终于满意了，杯子外面象是泛起了一层雾，下面好似一块水晶在闪光。然后她开玩笑地向我行了一个屈膝礼，托着高玻璃杯的底部，以免水雾跑掉。接着她又想要吻我，吓得我气都喘不过来了。我历来怕这种事，除非是我向别人献吻。所以